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1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英松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57,975元，應繳第  
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  
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